

附件一

109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：110.4.29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每戶每月 1,500 元。	109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	低 收 入 戶：依實 際申請人 數補貼。 中低收入 戶：未辦 理。	低 收 入 戶：355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未辦理	都市發 展局	都市發展局 (02)2777-2186 (分機 2571)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縣	每戶每月最高 2,500 元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 內辦理	低 收 入 戶：22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7 戶	產業發 展處	鄉鎮市區公所 03-5518101 (分機 6187)
苗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南投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雲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嘉義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屏東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東縣	按補助坪數每月每坪補助 250 元： 1.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 6 坪。 2.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 8 坪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 12 坪。(人口數計算範圍以同一戶籍內三親等以內親屬及配偶)	受理名額以年度所編列預算為限，其先後順序依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，函報該府核定合格之次序為準。	低收入戶：55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41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鄉(鎮、市)公所 089-350731 (分機 221)
花蓮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澎湖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基隆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市	1. 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 3,000 元。 2. 中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 1,500 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30 戶 中低收入戶：29 戶	低收入戶：30 戶 中低收入戶：29 戶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(03)535-2386 (分機 205、206)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總計			484 戶 (低收入戶：448 戶；中 低收入戶：36 戶)			